

梁振英：目前未有計劃就二十三條立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施虹羽）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通過國家安全法，提及港澳及台灣同胞有共同義務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及香港和澳門特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特首梁振英和特區政府昨日強調，香港須通過香港基本法二十三條本地立法，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和責任，但本屆政府目前未有計劃就二十三條立法。社會各界則認為，港人在內地需要遵守國安法，而「港獨」問題更值得港人深入討論二十三條，一旦條件成熟便應及早立法。

港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

梁振英昨日出席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八周年系列活動啟動禮後會見傳媒時表示，「香港作為國家一部分，我們是有責任和義務維護國家安全，我們履行這些義務和責任的方式是通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本地立

法，特區政府沒有計劃就二十三條立法。」
特區政府昨日亦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國家安全法》發表聲明，「特區政府知悉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國家安全法》，有關法律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此責任是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通過本地立法履行。本屆政府未有計劃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立法要待條件成熟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譚惠珠昨日在一個公開場合中表示，港人一般行為不涉國家安全，也看不到香港會透過行政措施執行國安法，毋須過慮。但她強調，港人在內地必須遵守國安法，正如在美國也要守美國法律，但香港方面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應有更多客觀成熟的討論，何時立法應由特區政府決定。

特區行政會議成員、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鄭耀棠認為，國安法按新環境提出，對保衛國家安全非常重要。他認為香港有責任就二十三條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尤其在「佔領」行動後，市民更認清楚一小撮人想搞「港獨」。不過，他認同二十三條立法要待條件成熟，香港目前應聚焦在經濟民生，不應「岔開」議題。

「佔領」行動響起危害國安警號

特區行政會議成員、前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指出，國安法條文中提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目的是重申香港和澳門有責任維護國家安全，但國安法並不適用於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始終要透過特區政府自行就二十三條立法。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理事長吳秋北認為，香港應盡快就二十三條立法維護國家安全，責無旁貸，不

應以沒有計劃和時間拖延。
青年民建聯主席顏汶羽認為，「佔領」行動響起危害國家安全的警號，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國安法彰顯國家安全需要包括港澳同胞在內的全國人民重視，為國家安全肩負責任。

澳門發聲明回應國安法

此外，澳門特區政府發言人辦公室於昨日亦發表聲明，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維護國家安全是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內的全體中國公民的共同責任。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確規定澳門特區應自行立法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據此，澳門特區已於2009年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履行了有關憲制責任。澳門特區將一如既往地推進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教育，鞏固和發展愛國愛澳優良傳統。

國安法涵蓋太空深海極地

強調以人民安全為宗旨 將建審查監管制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新國家安全法昨日正式通過表決並實施。法律明確國家安全工作要以人民安全為宗旨，對政治安全、國土安全、軍事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等11個領域的國家安全任務進行明確。值得關注的是，國家安全法特別強調維護中國在外層空間、國際海底區域和極地的活動、資產和其他利益的安全；並將建立國家安全的審查和監管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等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預防和化解風險。

中國曾於1993年制定過一部國家安全法，這是一部主要為規範反間諜工作的專門性法律。2014年11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通過了反間諜法，並相應廢止原國家安全法。與此同時，新國家安全法的立法進程不斷加快。經過三次審議後，新法於昨日正式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議表決，即日起開始實施。

建網絡與信息安保體系

新國家安全法共有七章，對維護國家安全的任務與職責、國家安全制度、國家安全保障、公民、組織的義務和權利等方面進行了規定。法律對國家安全的定義加以明確，即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在維護國家安全的任務方面，新法要求，國家加強自主創新能力建設，加快發展自主可控的戰略高新技術和重要領域核心關鍵技術，加強知識產權的運用、保護和科技保密能力建設，保障重大技術和工程的安全。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

健全危機信息發布機制

法律對國家安全的風險預防、評估和預警進行詳細規定，明確對可能或已發生的危害國家安全事件，縣級以上政府必要時可越級上報。此外，法律還規定建立國家安全的審查監管制度，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特定物項和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等進行國安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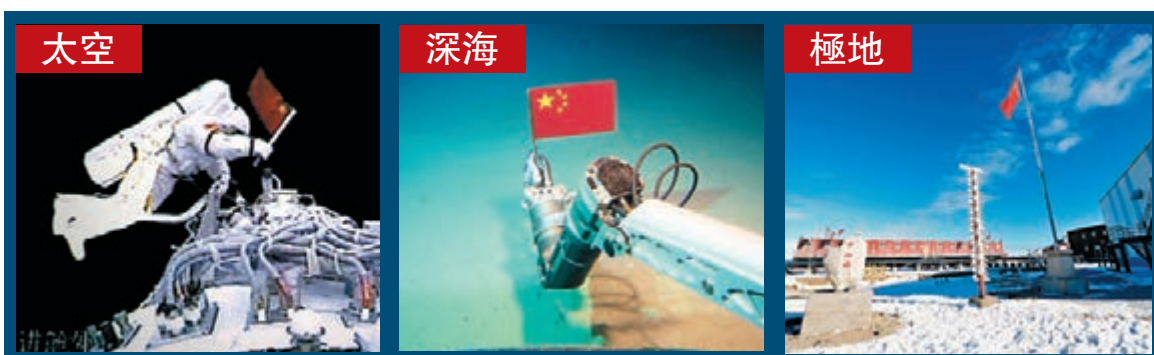
在危機管控方面，新法要求，國家建立統一領導、協同聯動、有序高效的國家安全危機管控制度。健全國家安全危機的信息報告和發布機制。國家安全危機事件發生後，履行國家安全危機管控制職責的有關機關，應當按照規定準確、及時報告，並依法將有關國家安全危機事件發生、發展、管控處置及善後情況統一向社會發布。

國安法還對公民的義務和權利加以規定。法律明確，公民和組織應當履行遵守憲法、法律法規關於國家安全的有關規定；及時報告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線索；保守所知悉的國家秘密等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此外，公民和組織因支持、協助國家安全工作導致財產損失的，將依規給予補償。

國家安全法內容摘要

- 國家加強邊防、海防和空防建設，採取一切必要的防衛和管控措施，保衛領陸、內水、領海和領空安全，維護國家領土主權和海洋權益。（第十七條）
- 國家健全金融宏觀審慎管理和金融風險防範、處置機制，加強金融基礎設施和基礎能力建設，防範和化解系統性、區域性金融風險，防範和抵禦外部金融風險的衝擊。（第二十條）
- 國家反對一切形式的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依法開展情報、調查、防範、處置以及資金監管等工作，依法取締恐怖活動組織和嚴厲懲治暴力恐怖活動。（第二十八條）
- 國家依法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海外中國公民、組織和機構的安全和正當權益，保護國家的海外利益不受威脅和侵害。（第三十三條）
- 國家安全機關、公安機關依法搜集涉及國家安全的情報信息，在國家安全工作中依法行使偵查、拘留、預審和執行逮捕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職權。（第四十二條）
- 國家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國家安全工作和涉及國家安全活動中，應當嚴格依法履行職責，不得超越職權、濫用職權，不得侵犯個人和組織的合法權益。（第四十三條）

記者 劉凝哲 整理



■國安法特別強調維護中國在外層空間、國際海底區域和極地的活動、資產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資料圖片



■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五次會議高票通過國家安全法。 中新社

國家安全定義並不寬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新國家安全法的立法過程中，引發外界特別是境外輿論質疑，認為中國對國家安全的定義過於寬泛，法律存在被濫用危險。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鄭淑娜昨日就此表示，中國制定國家安全法，維護的是中國國家核心利益和其他重大利益。「中國國家安全的定義並不比一些國家規定的更加寬泛」，她說，任何負責任的政府在維護核心利益時，都會態度堅決、不容爭議、不容妥協、不容干涉，世界各國都這樣做，中國自然不會例外。

通過法律維護國家核心利益

鄭淑娜說，「國家安全」一詞，在上世紀中葉被西方大國應用於法律規定。雖然西方國家對此定義不完全相同，但有一點是共同的，就是：維護國家安全的核心是維護國家核心利益和其他重大利益。中國制定國家安全法，維護的就是中國國家核心利益和其他重大利益。

憲法宣誓制度明年元旦起實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議昨日表決通過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實行憲法宣誓制度的決定，標誌著中國以立法形式正式規定實行憲法宣誓制度。自2016年1月1日起，凡經各級人大及其常委會選舉或者決定任命的國家工作人員，以及各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一府兩院」）任命的國家工作人員，包括國家正副主席等，在就職時將公開向憲法宣誓70字誓詞。

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韓曉武表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是治國安邦的總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權威和法律效力。實行憲法宣誓制度有利於樹立憲法權威，有利於增強國家工作人員的憲法觀念，激勵和教育國家工作人員忠於憲法、遵守憲法，維護憲法。決定明確，包括全國人大選舉或決定任命的國家主

席、副主席，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秘書長、委員，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國務委員、各部門長、各委員會主任、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審計長、秘書長，國家軍委主席、副主席、委員，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等就職時應當公開進行憲法宣誓。

互聯網對外開放政策不變

在外媒特別關注的網絡信息安全方面，鄭淑娜表示，網絡主權原則是中國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參與網絡國際治理與合作所堅持的重要原則。新國安法中明確提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為依法管理在中國領土上的網絡活動、抵禦危害中國網絡安全的活動奠定法律基礎。她重申，中國始終堅持對外開放的方針政策，願與世界各國分享中國互聯網發展機遇，歡迎各國企業在中國守法經營，提供合法服務。

「擁護憲法」改為「忠於憲法」

與此前公布的草案相比，宣誓誓詞從65個字變為70個字，最顯著的變化是將「擁護憲法」改為「忠於憲法」。最終確定的憲法宣誓誓詞是：「我宣誓：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維護憲法權威，履行法定職責，忠於祖國、忠於人民，恪盡職守、廉潔奉公，接受人民監督，為建設富強、民主、文明、和諧的社會主義國家努力奮鬥！」

法工委：國安法不在港實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鄭淑娜。 劉凝哲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中國國家安全法昨日高票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議表決，並於即日起正式實施。法律首次將港澳納入，強調香港對國家安全問題的義務與責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鄭淑娜就此表示，國家安全法不在港澳特區實施。法律對港澳特區和港澳同胞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提出原則要求是必要的，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這是原則性的提法，如果要落實，就要落實在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要自行立法」，鄭淑娜說。

未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新國家安全法共有兩處涉港規定。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不容侵犯和分割。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港澳同胞和台灣同胞在內的全國人民的共同義務。第四十條第三款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鄭淑娜昨日就此表示，根據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外，不在兩個特別行政區實施。國家安全法並未列入兩個基本法附件三。

鄭淑娜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按照憲法和基本法規定，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國家安全法中涉港澳的規定，對兩個特別行政區和港澳同胞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提出原則要求是必要的，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

港須自行立法維護國安

鄭淑娜引述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稱，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港澳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港澳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應當按照基本法的要求自行制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

有傳媒擔憂，香港記者報道敏感問題後前往內地，會否以危害國家安全為由被逮捕。鄭淑娜表示，這是假設性問題，「觸犯了哪個法律，是哪個司法管轄區就是哪個司法管轄區來管」。

4月15日定為全民國安教育日

香港文匯報訊 為提升全社會的國家安全意識，新國家安全法將每年4月15日定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通過多種形式開展國家安全宣傳教育活動。
據新華社新華視點微博消息，全國人大常委會昨日通過的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加強國家安全新聞宣傳和輿論引導，通過多種形式開展國家安全宣傳教育活動，將國家安全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和公務員教育培訓體系，增強全民國家安全意識。